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0〕6号

关于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一站排水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一站排水改造工程立项的函》（鹤水管〔2020〕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鹤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一站排水改造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20-440784-76-01-000967）。建设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办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

新建排水方涵总长 520 米，其中文明路（人民路至前进路）排水方涵采用 1.8 × 1.3m 装配式预制砼箱涵，长 280 米；中山路

(前进路至越楼一站)采用现浇砼箱涵,长240米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1264.13万元,其中:建筑安装工程费用983.01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4.48万元(其中工程勘察费46.38万元,工程设计费52.25万元,工程监理费30.68万元,其他费用105.17万元),项目预备费46.64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自行组织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:计划工期2020年1月-2020年7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: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,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,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,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(见附件)。

十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市政府十五届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；资金证明；鹤山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一站排水改造工程意见的复函》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；资金证明等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0年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一站排水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